

中国人民银行公告

〔2015〕第 25 号

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陆续发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币一套。该套纪念币包括金银纪念币 3 枚、镍包钢纪念币 1 枚，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。其中，金银纪念币包括 7.776 克（1/4 盎司）金质纪念币 1 枚、31.104 克（1 盎司）银质纪念币 1 枚、155.52 克（5 盎司）银质纪念币 1 枚。

一、金银纪念币

（一）纪念币图案。

1. 正面图案。

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，并刊国名、年号。

2. 背面图案。

7.776 克（1/4 盎司）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吹响抗战

号角的八路军战士形象与延安宝塔山、延河水、数字“70”与时间“1945-2015”共同组成标志性符号的组合设计，并刊“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”字样及面额。

31.104 克（1 盎司）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代表全民族抗战的人物群雕造型与长城、浪花、数字“70”与时间“1945-2015”共同组成标志性符号的组合设计，并刊“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”字样及面额。

155.52 克（5 盎司）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“V”字造型与和平鸽、数字“70”与时间“1945-2015”共同组成标志性符号的组合设计，并刊“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”字样及面额。

（二）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。

1. 7.776 克（1/4 盎司）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，含纯金 7.776 克（1/4 盎司），直径 22 毫米，面额 100 元，成色 99.9%，最大发行量 50000 枚。

2. 31.104 克（1 盎司）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，含纯银 31.104 克（1 盎司），直径 40 毫米，面额 10 元，成色 99.9%，最大发行量 100000 枚。

3. 155.52 克（5 盎司）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，含纯银 155.52 克（5 盎司），直径 70 毫米，面额 50 元，成色 99.9%，最大发行量 5000 枚。

（三）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、沈阳造币有限

公司和上海造币有限公司铸造，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。

二、镍包钢纪念币

（一）纪念币图案。

1. 正面图案。

正面图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，内缘上方刊“中华人民共和国”国名，下方刊年号“2015”。

2. 背面图案。

背面图案为数字“70”与时间“1945-2015”共同组成的标志性符号，其上方为五只和平鸽由远及近展翅飞翔，衬景为以长城图案展现胜利的“V”字。内缘上方刊“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”字样，右下方刊面额“1元”。

（二）纪念币面额、规格、材质和发行数量。

镍包钢纪念币面额1元，直径25毫米，材质为镍包钢，发行数量为5亿枚。

（三）镍包钢纪念币与现行流通人民币职能相同，与同面额人民币等值流通。

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 胜利 70 周年金银纪念币图案



原大

7.776 克 (1 / 4 盎司) 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

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53

